

大專校院協助港澳生、僑外生居家檢疫交接及關懷作業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 109 年 2 月 13 日本部研商陸港澳生居家檢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大專校院應依據所屬港澳生、僑外生名單，與地方政府窗口聯繫確認學生入境情形及住宿地點（註：109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11 日起分別暫緩陸生、港澳生來臺）。

三、交接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由學校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窗口與學校窗口聯繫，核對確認需居家檢疫港澳生、僑外生名單。（含校內住宿及校外賃居者）

（二）經核對已列入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名冊者，學校窗口與地方政府窗口確認後，由地方政府窗口移交每位港澳學生之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（如附表）予學校窗口；尚未列入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名冊，但學校已確認進行居家檢疫者，學校窗口應提供地方政府窗口作為後續比對之依據。

四、居家檢疫關懷作業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對學生完成 14 天的關懷，每日詢問學生健康狀況，須確認學生未離開居家檢疫場所，並紀錄健康關懷紀錄表（請勿使用 google 表單等線上問卷進行關懷）。尚未列入居家檢疫名冊而持有居家檢疫通知書者，仍應納入關懷。

（二）每日彙整追蹤當日學生人數及結果於當日 15 時前回報地方政府窗口；過程中若無法聯繫到學生，學校窗口應立即通知地方政府窗口，由地方政府彙報名單予內政部民政司轉請警政署協尋。

（三）學生如有出現症狀（發燒 38 度、流鼻水鼻塞、咳嗽、呼吸困難、全身倦怠、四肢無力）應通知當地衛生局或撥 1922 諮詢，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。

- (四) 學生如有生活上之需求(如送餐服務),請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; 相關防疫物資需求,可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。
- (五) 追蹤滿 14 天後請負責關懷人員於健康關懷紀錄表簽名並留存學校。
- (六) 請務必提醒學生配合政府居家檢疫措施,戴口罩與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,並定時量體溫、以肥皂勤洗手、經常以 75%濃度的酒精消毒,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及廢棄物。
- (七)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7 日 肺中指字第 1093700079 號函規定,居家檢疫者擅離居家檢疫場所,第 1 次違規時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1~15 萬元罰鍰,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,請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- (八) 指揮中心追蹤防疫系統完備後,會配賦學校窗口帳號,由學校自行進行相關登錄及填報作業。
- (九) 另疾管署已利用手機定位機制加強追蹤管理居家檢疫者,對於有使用臺灣電信手機門號之居家檢疫者,直接以該手機號碼定位; 未有臺灣手機門號者,採政府配發防疫手機進行定位。自有或防疫手機定位設定係由電信公司處理,學校應填報「居家檢疫手機使用回報表」傳送疾病管制署辦理,詳情請逕洽該署林伶伶小姐 (02-23959825#3901; lingling@cdc.gov.tw) 辦理。手機定位設定完成後,若手機離開監控範圍,系統會向地方政府窗口及學校窗口發送簡訊通報,分就校外賃居者(地方政府窗口)及校內住宿者(學校窗口)進行追蹤。